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和相关制度的通知》解读文本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相关制度的通知》（郑交发〔2021〕24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解读提纲：

该《通知》共分为两大部分：

一是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市交通运输系统现行有效、需制定裁量标准的有地方法规五部、政府规章二部。交通运输局根据地方法规和规章涉及条款的具体违法行为，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违法行为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了梳理明确；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等级，分别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对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相对应处罚标准进行了表述，共梳理确定 39 种违法行为 136 种表现情形。

二是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配套制度。共配套制定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预先法制审核制度、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罚没物品管理制度、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事前提示制度、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制度、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制度七项制度。

解读形式：文字阐述

解读渠道：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解读时间：2021年3月30日

背景依据：该通知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和《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21〕1号）文件要求制定，以《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郑州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管理规定》、《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为依据。

目的意义：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指导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

目标任务：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公平、公正、合理地执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主要内容：

1. 《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市人大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共梳理七种违法行为二十四种情形，其中三种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 《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市人大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过，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共梳理四种违法行为为十一种情形。

3. 《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市人大 2015 年 6 月 26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共梳理十二种违法行为四十九种情形。其中一种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登记违法行为不予以罚款，六种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给予警告处罚。

4.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市人大 1997 年 8 月 22 日通过，1998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共梳理九种违法行为三十种情形。其中其中三种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登记违法行为不予以罚款，一种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给予警告处罚。

5.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2004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共梳理三种违法行为九种情形。

6. 《郑州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管理规定》（市政府 2006 年 12 月 11 日通过，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共梳理二种违法行为六种情形。

7.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市政府 2008 年 12 月 30 日通过，2009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共梳理二种违法行为为七种情形。

适用范围：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到的交通运输违法行政相对人。

术语解释：无

解读机关：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解 读 人：乔玮

联系方式：67178838